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9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和救助遇险人员行动，控制水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

简称阳光保险公司)。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指示和要求；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水上搜救应急管理；

(2) 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施救人员、船舶、物资等，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协调解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决策部署；

(4) 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5) 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泽州县水上突发事件预警预防机制；

(6) 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 县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及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制订、完善、实施、演练；

(2) 承担水上搜救应急值班工作；组织水上突发事件的防

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收集汇总分析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3) 负责与相邻县（市、区）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县（市、区）水上搜救应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4) 负责开展应急宣传和培训工作；

(5) 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的信息发布工作；

(6) 负责县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7) 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详见附录 8.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详见附录 8.3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水上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县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如大雾、暴风雨）进行监测分析和预报，为预防和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依据；县水务局对航道水文变化（如流量、水位）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收集全县相关机构或相关县（市、区）通报的水上险情信息，负责对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如船员违章、船舶隐患、通航秩序）进行监测分析，预报可能引发的水上突发事件。

### 3.2 预警分级

根据灾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详见附录 8.4 水上搜救事件预警级别及评估指标）

### 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各成员部门归口管理、各部门发布。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并向县指挥部通报气象、水文、地质、航运等预警信息。黄色以上预警信息报市指挥部。对于市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 3.4 预警预防行动

从事水上运输的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收集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及时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准备，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3.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水上突发事件分级

（详见附录 8.5 水上搜救事件级别及评估指标）

### 4.2 信息报送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拨打当地公布的电话号码等方式及时向县指挥部报警，报告事件信息，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船舶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4）事发直接原因、是否发生水上环境污染、已采取的措

施、救助请求；

(5)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等。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当地镇政府报告；发生一般险情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政府在事发30分钟内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水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县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报告时应书面上报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口头报告，随后补报书面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 4.3 先期处置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件情况，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件扩大：

(1) 迅速掌握事件周围区域环境情况，指导标明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等现场工作；

(2)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 协调调度应急车辆及必要的后勤支援，做好公用设施修复和救援物资保障；

(4) 采取防火防爆防污染措施，控制危险货物泄露源；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6)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7) 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

(8) 做好事件扩大应急准备。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件相关单位及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事件救援。

#### 4.4 分级响应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危害、紧急程度、应急处置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 4.4.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出现水上较大以上险情，或暂时无法判明险情等级；

(2)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3) 超出县级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评估，向县指挥

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增援。

####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依据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各应急工作组和救援队伍按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

(2)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援；

(3)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4.4.2 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出现水上一般险情；

(2) 依靠县指挥部处置能力，可以应对的；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

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组织召开会议，对突发事件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5）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6）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7）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8）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9）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提出

请求。

#### 4.4.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 (1) 发生影响较小水上险情；
- (2) 依靠事发地镇、事发单位可以应对的；
-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县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件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 当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 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可依据事件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4.6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救援人员自身个人防护装备要穿戴齐全，严格遵守安全防护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救援工作。参与应急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县指挥部对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 4.7 遇险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旅客及其他人员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 4.8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应急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积极参与应急救援。

#### 4.9 信息发布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10 应急响应终止

当水上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和处置，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可解除响应，依据“谁启动、谁终

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行动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1.1 污染物处理**

应急抢险结束后，县指挥部相关单位要按规定对事件现场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置。必要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指导。

#### **5.1.2 伤员的安置**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调派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

#### **5.1.3 获救人员的安置**

获救人员由县指挥部相关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做好涉外（外籍）和港、澳、台同胞的安置工作。

#### **5.1.4 死亡人员的安置**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安置工作；外籍或港澳台死亡人员由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安置，县指挥部相关单位

做好遗体火化工作。

### 5.1.5 社会救助

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当地红十字会、慈善机构等社会救助机构组织实施，县指挥部相关单位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效开展。

### 5.1.6 志愿人员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专业救助人员和志愿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局解决。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相关机构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 5.2 保险

各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5.3 调查评估

水上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应急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险情原因、突发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兼职、专业救援队伍，全面掌握所需的专业人

员、装备等基本情况，开展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响应启动时有效实施专业应急救援。

县指挥部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 6.2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确保联络畅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频率需求。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和及时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县消防救援大队、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3 装备和资金保障

专业救援力量应按要求配备应急设备、救生器材，装备。县财政局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工作，并做好经费的监督使用。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县指挥部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学救援保障，组织协调卫生资源对事件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调配相关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器械、药品等。

## 6.6 社会力量保障

县指挥部动员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搜救应急救援行动。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7.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水上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 6.7.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专业救助力量，有关人员的适任培训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应取得相应证书，专业培训每年组织1至2次。被指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 6.7.3 演练

县指挥部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财产损失、水上环境污染的事件以及治安等其它水上突发事件。

(2) 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

(3)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7.2 奖励与责任**

对水上搜救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救援中牺牲、致伤、致残的，应按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不及时报告险情信息，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8 附录

#### 8.1 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 8.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8.3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8.4 水上搜救事件预警级别及评估指标

#### 8.5 水上搜救事件级别及评估指标

#### 8.6 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 8.7 泽州县水上搜救应急联系表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